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5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对象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2025年5月20日,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就“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5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股东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2025年7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3.79元/股(含预留部分)调整为3.77元/股(含预留部分)。

4、2025年9月12日,公司完成了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并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5、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二、预留份额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公司确定以下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由不超过20名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认购预留份额301.60万份,受让价格为3.77元/股,与首次受让价格一致。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1,809,600	2.95%	480,000	0.0407%
2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8,660	0.36%	58,000	0.0049%
3	吴亚飚	董事、副总经理	143,260	0.23%	38,000	0.0032%
4	彭韶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5,560	0.17%	28,000	0.002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超过16人)			738,920	1.21%	196,000	0.0166%
合计			3,016,000	4.92%	800,000	0.0678%

注:

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业绩考核等其他内容按照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5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公司确定以下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由不超过20名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认购预留份额301.60万份,受让价格为3.77元/股,与首次受让价格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因参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5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能源集团”)的《关于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告知函》,为便于对存量金融股权实施专业化管理,安徽能源集团拟将持有的华安证券125,476,29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资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安徽能源集团不再持有华安证券股份,皖能资本持有华安证券125,476,294股股份,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2.68%。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能源集团《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无偿划转完成的告知函》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皖能资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5年10月23日,过户数量为125,476,294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安徽能源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皖能资本已于2025年9月23日已出具《关于维持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承诺函》并于2025年10月24日与安徽国控集团、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受让安徽能源集团于2020年6月28日与安徽国控集团、交控资本所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并受该协议约束;安徽能源集团在持有华安证券股票期间出具的全部承诺,皖能资本同意自其登记为华安证券股东之日起承继。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四、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7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未发生未经披露的业绩信息泄露情形,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10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10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阿力亚

电话:0471-62223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5-03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芙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履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王芙玲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履历

王芙玲女士,1974年9月出生,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工程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曾任青岛市委督查室决策督查处副处长,青岛市委办公厅党内网络政务处副处长、调研员,青岛市委总值班室调研员、保密办宣传教育处处长、机要保密局宣传教育处处长,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王芙玲女士拥有超过25年的管理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王芙玲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5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美国孤儿药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认定函,WP203A(阿法诺肽,afamelanotide)用于治疗天疱疮(pemphigus)获得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

一、资格认定情况

公司2025年8月向FDA提交关于WP203A用于治疗天疱疮孤儿药资格认定的相关申请,申请号DRU-2024-10630,获得FDA回函确认:“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21U.S.C.360bb)第526条,贵司提交的阿法诺肽用于治疗天疱疮的孤儿药认定申请获得批准。”

二、药品基本情况

天疱疮是一种罕见的皮肤和粘膜出现广泛松弛性水疱、糜烂为特征的严重自身免疫性大疱性疾病。其核心发病机制与II型炎症相关,通常发生于老年人群。由于免疫系统功能紊乱,错误地攻击皮肤表层(表皮)和粘膜的细胞,导致皮肤水泡的形成。疾病特点为剧烈瘙痒、皮肤发红及疼痛性病变,水疱和皮疹可能遍布全身,病情易反复且严重者可危及生命。

阿法诺肽作为一种合成的黑皮质素-1(MC1R)受体的激动剂,通过激活MC1R受体,发挥其抗炎与免疫调节作用。目前阿法诺肽已被成功应用于治疗红细胞生成性原卟啉病(EPP),其临床应用不仅验证了MC1R激动剂的安全性,更展现出其抗炎潜力,为拓展其在其他炎症性和自身免疫性皮肤病中的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撑。

目前天疱疮的主要治疗药物包括全身性皮质类固醇和单抗类药物,但高复发率、严重不良反应及患者长期依赖类固醇等问题凸显了当前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的WP203A长效制剂正在开发中,美国上市的阿法诺肽制剂尚无天疱疮适应症的应用范围。

三、本次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的影响

本次WP203A用于治疗天疱疮适应症获得FDA孤儿药资格认定,有利于加快公司药品国际化布局。FDA为鼓励罕见病治疗药物的开发而设立的孤儿药资格认定,为新药开发提供一系列的激励,包括将有机会在产品研发、注册及商业化等方面享受美国的政策支持,包括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抵免、免除新药申请费、产品获批后将享受7年的市场独占权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公司还需按照FDA的规范要求进行WP203A用于治疗天疱疮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临床试验批准、临床试验结果及上市申请均具有不确定性。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5-075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11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jjw600888@joinworl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健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陆旸先生

独立董事:姚曦女士

董事会秘书:刘建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11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jjw600888@joinworl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建昊、朱莉敏

电话:0991-6689800

邮箱:xjjw600888@joinworl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5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至11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ap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05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5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赵政先生

独立董事:李伯圣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钦女士

董事会秘书:朱磊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0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至11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ap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4-87777181

邮箱:stock@yap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5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等相关的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11月末实施完成,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发行时间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24,927.93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未来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568.9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986.21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情况为准;

6、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43.2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27.01万元。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4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分别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5年末/202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814.82	24,927.93	26,496.90
假设1: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43.28	9,043.28	9,04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27.01	4,527.01	4,52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8
假设2: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43.28	9,947.61	9,94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27.01	4,979.71	4,97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20
假设3: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43.28	10,851.94	10,85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27.01	5,432.41	5,43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4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0.22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注2: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为保持后续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2024年每股收益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以上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且产生效益的金额受宏观环境、企业经营、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的利润在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则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OLED显示关键材料与蒸发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OLED显示关键材料产品线涵盖有机发光材料、PSPI材料和封装材料等其他功能材料产品,蒸发源为OLED面板制造的关键设备蒸镀机的核心组件。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OLED显示核心材料PSPI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精准锚定主营业务升级需求,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OLED显示核心材料PSPI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着力构建高标准PSPI材料生产基地,扩大PSPI材料产能,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OLED显示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项目达产后将显著增强公司PSPI产品供应能力,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有效推动PSPI材料国产化进程加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关键环节的持续性投入,为业务稳定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产能扩张到运营资源保障形成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全面强化公司在OLED显示产业链中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较高关联度。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牢固树立“抓人才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坚持把“人才优先”摆到重要位置,将人才战略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通过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持续优化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打造了一支兼具行业洞察力与技术创新能力的专业化团队。管理团队深耕显示材料领域十余年,对产业趋势与技术路线具有前瞻性判断;技术团队涵盖材料科学、工艺开发等多学科背景,完善的人才梯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员和组织保障。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致力于OLED显示关键材料与蒸发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公司在OLED显示关键材料领域,凭借着对研发的持续投入以及对技术难题的不懈攻关,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和专利保护体系,涵盖OLED显示关键材料有机合成、制备工艺等多个方面,覆盖有机发光材料和PSPI材料等多个产品体系,已发展成为国内OLED显示关键材料的领军企业之一。针对本募投项目,公司已获多项专利授权,覆盖PSPI树脂合成、配方优化及制备方法,并已应用到生产过程当中,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在市场储备方面,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已建立起稳定的市场网络,OLED有机发光材料产品已批量供应维信诺、和辉光电、京东方、TCL华星、天马集团等头部面板厂商,并陆续推进产品的升级迭代;设备方面,作为国内唯一具备蒸发源设备量产能力的厂商,公司产品已成功导入京东方集团、厦门天马和TCL华星等头部面板厂商十余条量产线,设备运行稳定性获客户高度认可。上述合作不仅体现公司在显示产业链的竞争优势,更为PSPI材料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与销售渠道。目前,PSPI材料已向部分大型面板厂商供货,并持续推进在其他厂商的技术验证,产品性能指标达到量产导入标准,公司与头部客户的长期紧密合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规模量产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储备与客户资源支撑。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通过专业化人才队伍、系统化技术储备及深度化市场网络构建了完整的项目落地支撑体系,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充分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